

证券代码：832339

证券简称：远大宏略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远大宏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贺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720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72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72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72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72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72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72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士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李海亮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，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董事会提名张士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任期

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，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董事李海亮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。

张士才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72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保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沈玉豆、张金磊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李海亮	董事	离职	2024年5月22日	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张士才	董事	任职	2024年5月22日	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远大宏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3日